

股票代碼：3083
股票代碼：R184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1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1~25		五、
(六)質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5~26		七、
(十一)其 他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8~30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28, 31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27, 32		十、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008 仟元及 389,780 仟元，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10,845 仟元及(29,70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等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則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對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0,719	32	\$ 342,447	2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994	1	\$ 2,91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150,395	11	377,500	3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二)	3,424	-	1,67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8,919	1	3,51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28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二)	266,452	20	46,629	4	2170	應付費用	54,425	4	33,63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831	-	1,858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19,868	9	63,65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3,316	64	771,948	6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386	1	2,0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125	15	103,931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368,008	27	389,780	31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2	-	3,66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七)	-	-	6,62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					2XXX	負債合計	206,125	15	110,556	9
	成 本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設備	79,409	6	48,959	4		股本(附註八)				
1561	辦公設備	7,468	1	7,07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402	55	761,402	60
1631	租賃改良	4,289	-	4,289	-		資本公積				
15XY	小 計	91,166	7	60,324	5	3211	普通股溢價	300,984	22	323,000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42,760)	(3)	(30,917)	(3)		保留盈餘(附註八)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8,406	4	29,40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83	9	120,083	9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0	1	38,374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1,092	-	3351	累積盈餘(虧損)	97,937	7	(14,282)	(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6,371	5	80,686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820)	-	(10,507)	(1)
1880	其他(附註七)	2,780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4,2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151	5	80,686	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2,950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2,623	100	\$ 1,276,578	10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八)	(115,388)	(9)	(47,83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6,498	85	1,166,022	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2,623	100	\$ 1,276,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聯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 477,036	100	\$ 213,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36,896</u>	<u>8</u>	<u>12,320</u>	<u>6</u>
5910	營業毛利	440,140	92	201,321	9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u>309,555</u>	<u>65</u>	<u>251,298</u>	<u>11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30,585</u>	<u>27</u>	(<u>49,977</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六)	10,845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32	1	4,950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	<u>1,975</u>	-	<u>3,259</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5,352</u>	<u>3</u>	<u>8,20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六)	-	-	29,700	14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916	-	16,598	8
7880	其他費用及損失	<u>-</u>	<u>-</u>	<u>2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916</u>	<u>-</u>	<u>46,321</u>	<u>22</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43,021	30	(88,089)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53</u>	<u>-</u>	<u>490</u>	<u>-</u>
9600	本期純益(損)	<u>\$ 142,968</u>	<u>30</u>	(<u>\$ 88,579</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十一)	<u>\$ 2.04</u>	<u>\$ 2.04</u>	<u>(\$ 1.17)</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42,968	(\$ 88,579)
折 舊	9,398	7,749
攤 銷	15,024	16,8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0,845)	29,7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	23
處分投資利益	(2,532)	(4,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3)	11,74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7,503)	71,548
其他流動資產	(4,120)	13,597
預付退休金	(1,7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41	(14,87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16	(10,727)
應付費用	16,173	(10,031)
應付所得稅	28	-
遞延收入	52,901	(25,047)
其他流動負債	3,210	(4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442</u>	<u>(1,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470,000)	(1,485,5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611,956	1,240,487
長期投資匯回款項	-	4,324
購置固定資產	(31,102)	(7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34	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223
遞延費用增加	(132)	(8,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1,479</u>	<u>(249,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庫藏股	(\$ 73,203)	(\$ 13,997)
發放現金股利	<u>-</u>	<u>(3,74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03)</u>	<u>(17,7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718	(269,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001</u>	<u>612,0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719</u>	<u>\$ 342,4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u>	<u>\$ 4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u>	<u>\$ 3,742</u>
註銷庫藏股	<u>\$ 40,016</u>	<u>\$ -</u>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	\$ 161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161)</u>
支付現金	<u>\$ -</u>	<u>\$ -</u>
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403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403)</u>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額為 743,402 仟元。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56.66% 及 47.70%。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91 人及 30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

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買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及出售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預付退休金及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預付退休金及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遞延收入

線上遊戲之銷售係依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茲將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u>\$ 1,391</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377,500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377,500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165	\$ 137
銀行存款	200,229	342,310
附買回債券	240,325	-
	<u>\$ 440,719</u>	<u>\$ 342,447</u>

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50,395</u>	<u>\$ 377,500</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9,680</u>	<u>\$ 368,008</u>	100%	<u>\$ 389,780</u>	100%

- (一) 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對一子公司之轉投資結束營運，故收回其原始投資款 4,324 仟元。
- (二)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0,845 仟元及 (29,700)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三) 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0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1,017	(\$ 4,989)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107)	(4,427)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870	2,791
期末餘額	<u>\$ 2,780</u>	<u>(\$ 6,625)</u>

八、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761,402 仟元，分為 76,1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額定資本總額為 920,000 仟元，分為 92,000 仟股，其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 1,800 仟股註銷，辦理減資 18,000 仟元，故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743,402 仟元，分為 74,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1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3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3 元。

(六)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因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庫藏股票

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29</u>	<u>3,566</u>	<u>1,800</u>	<u>5,795</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115,388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30	132,996	140,726	7,629	125,420	133,049
勞健保費用	-	10,808	10,808	-	9,006	9,006
退休金費用	-	7,188	7,188	-	4,427	4,427
其他用人費用	-	9,433	9,433	-	8,672	8,672
折舊費用	-	9,398	9,398	-	7,749	7,749
攤銷費用	-	15,024	15,024	-	16,827	16,827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純益（損）	\$ 143,021	(\$ 88,089)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損失	(10,845)	29,700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	(2,532)	(4,950)
其 他	(2,133)	(519)
課稅所得	127,512	(63,858)
減：免稅所得	(103,809)	-
虧損扣抵	(23,703)	-
課稅所得	-	-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x25% - 10	x25% - 10
	-	-
加：基本稅額	53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53	-
扣繳稅款	(25)	(7)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28)	(\$ 7)

(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53	\$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90
所得稅費用	\$ 53	\$ 490

(三)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0)工電字第 0900028022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自九十年九月七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1)工電字第 091001491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自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2)工電字第 092003102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3)工電字第 0930029036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4)工電字第 094007429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 353 仟元。
- 2.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97,937 仟元。
- 3.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4%。
- 4.九十四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八十九及九十三年度。九十三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需補繳稅款 1,715 仟元，惟本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爰依法提起復查。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仟股

	九十五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前三年	
	金	額		每股	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 143,021</u>	<u>\$ 142,968</u>	<u>69,979</u>	<u>\$ 2.04</u>	<u>\$ 2.04</u>

單位：仟股

	九十一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前三年	
	金	額		每股	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u>(\$ 88,089)</u>	<u>(\$ 88,579)</u>	<u>75,196</u>	<u>(\$ 1.17)</u>	<u>(\$ 1.18)</u>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 子公司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之子 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 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05,403 仟元及 136,209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30,000 仟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8,551 仟元及 2,554 仟元。

又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TRANSASIAGAMER CO., LTD.	\$ 28,965	6	\$ 29,352	14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460	5
	<u>\$ 28,965</u>	<u>6</u>	<u>\$ 39,812</u>	<u>19</u>

本公司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戀愛盒子娛樂網」獨家經營之授權合約。九十四年前三季應收取智冠科技公司簽約金 10,460 仟元（不含稅），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與 TRANSASIAGAMER CO., LTD.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應收取 TRANSASIAGAMER CO., LTD.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8,965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 29,352 仟元（美金 93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1,709	98	\$ 43,018	92
TRANSASIAGAMER CO., LTD.	913	-	1,057	2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3,830	2	2,554	6
	<u>\$ 266,452</u>	<u>100</u>	<u>\$ 46,629</u>	<u>100</u>

4. 進 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71	28	\$ 4,991	51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7	14	-	-
	<u>\$ 14,288</u>	<u>42</u>	<u>\$ 4,991</u>	<u>51</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24</u>	<u>100</u>	<u>\$ 1,675</u>	<u>100</u>

6. 權利金

本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止，惟合約中另有註明若到期前雙方無決議不再續約，則該合約自動延長一年，再屆滿時亦同。依該合約規定，智冠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金庸群俠傳 ON LINE」至一特定版本前之電腦線上遊戲軟體，本公司同意由「金庸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465 仟元及 3,168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 1,304 仟元及 1,495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為 1,877 仟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權利金計 3,64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廣告費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支付智冠科技公司宣傳費計 6,497 仟元及 4,574 仟元。

8. 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分別為 864 仟元及 1,52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售予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為 17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 TRANSASIAGAMER CO., LTD.，售價為 821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仟元。

三 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 3,644
九十六年	4,825
	<u>\$ 8,469</u>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719	\$ 440,719	\$ 342,447	\$ 342,44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150,395	150,395	377,500	378,835
應收帳款	8,919	8,919	3,514	3,51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6,452	266,452	46,629	46,6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3	503	179	17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8,008	368,008	389,780	389,780
存出保證金	3,742	3,718	3,665	3,638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94	20,994	2,913	2,9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24	3,424	1,675	1,675
應付費用	54,425	54,425	33,630	33,63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409	6,409	1,104	1,10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二)備供出售資產－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活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五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64,764	368,008	100	368,008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流動	4,180,808	48,853	-	48,853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流動	2,062,680	30,598	-	30,598	
	群益安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流動	1,488,173	20,244	-	20,244	
	群益利滾利三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流動	5,000,000	50,700	-	50,7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	358,351	100	358,351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4,764	9,323	100	9,323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405,403 (註1)	85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261,709	98	

註1：係銷售總額（開立發票數）433,067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27,664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61,709	3.13次 (註1)	(註2)	-	49,010	

註1：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依經銷合約，本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30,000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	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680	9,680	264,764	100	368,008	10,845	10,845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358,351	5,752	5,752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9,323	5,093	5,093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	7,002	-	-	7,002	100	42,269	202,423	-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	6,356	-	-	6,356	100	5,093	8,9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未達五十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56,498 \text{ 仟元} \times 40\% = 462,599 \text{ 仟元}$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